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1月21日

連絡人：簡美慧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690

新北地檢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陸軍後勤指揮部人員薛○○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士官李○○等人涉嫌國防軍品採購弊案

本署李巧菱檢察官偵辦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辦理戰甲車履帶總成採購案、軍品試製合格證案及海軍左營後勤指揮部海軍兩棲履車保修工廠辦理兩棲履帶車試製合格證案，於104年1月21日，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政風室、新北及宜蘭憲兵隊共80餘人，同步搜索後勤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軍士官及廠商位於新北市、臺北市、南投縣、高雄市辦公處所及住家共17處，並約詢相關涉嫌人10人及證人3人到案說明。

本案經長期調查、蒐證，發現國防軍品供應商益志公司業務經理曾○○及敏昌公司負責人黃○○於101年間行賄前海軍兩棲履車保修廠登陸戰車修護士上士張○○及陸軍後勤指揮部採購業務承辦人員薛○○，藉此針對軍品購案及認試製案予以綁標。又曾○○為協助益志公司、歐立諾公司取得軍品購案投標資格，勾結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上尉李○○、士官長王○○、上士張○碩、上士張○曦等人，以抽換投標文件、偽造文書、履約督導及驗收不實等不法行徑，取得軍品購案認試製之合格證，進而標得軍品購案。上開人等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採購辦公用器材物品舞弊、第4條第1項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第5條第1項第2款公務員詐取財物、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違背職務交付賄賂及刑法第216、215條行使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嫌。全案由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查證中。